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制度變革

——審議式論壇說明及邀約

黃東益、董祥開*

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制度目前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以下簡稱期刊評比)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以下簡稱引文索引核心期刊)併行的「雙軌制」,此制可能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及不同學科領域使用者認定上的困擾。由於期刊評比收錄機制對於學術整體發展以及學界個別成員權益影響甚鉅,為解決上述問題,並提供不同學科領域學者專家政策參與及彼此對話的機會,強化政策發展的正當性,本研究團隊將於今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大學(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制度審議式論壇」,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邀請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者與會,對評比制度改革提供多元建議,作為未來該制度變革的依據。¹

一、期刊評比收錄機制現存問題與變革規劃

學術期刊提供了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的管道,實現了知識累積、傳播、分享和影響的目的。也正因此,學術期刊的分級與品質把關遂成為學界一項重要的工作。當前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主要存在兩種機制:「期刊評比」及「引文索引核心期刊」。其中「引文索引核心期刊」又分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TSSCI)和「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黃東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董祥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¹ 本研究計畫由本文作者之一黃東益教授主持,共同主持人包括本文共同作者董祥開助理教授、以及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林繼文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陳昭如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郭炳伸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廖朝陽教授。



Core, THCI-Core)。但多種制度並行卻容易造成期刊評比收錄行政資源上的浪費，以及使用者認定與應用上的混淆。

為解決上述問題，科技部人文司從今年度開始著手對期刊評比及引文索引核心期刊進行制度變革之規劃。過去對期刊評比收錄等學術專業議題之決策，主要由各學門學術界領導菁英及相關主管業務官員所主導；但隨著國內科學民主化及審議式民主逐漸受到重視，為了提供學界更多參與討論的機會，並呈現多元意見、強化政策發展的正當性，科技部人文司遂邀請人文及社會學科學門的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活動規劃，以期能夠以擴大參與的模式，舉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制度審議式論壇」。希望以審議式民主理念為基礎，提供一個充分討論與凝聚多數意見的平台，作為期刊評比收錄機制制度變革之參考。

二、審議式民主之精神與實踐模式

近年隨著越來越多國內外學者開始重視「利害關係人直接參與政策制定」的基本理念，「審議式民主」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審議」就字面上的定義為，經由公民理性的討論及反思而產生決策。其核心價值在於政府在「平等」、「大規模接觸」以及「提供充足資訊」之前提下，強調對話、反省等深思熟慮的民主過程，共同思考多元化的解決方案(Mansbridge, 2010)。而以審議式民主為基礎所建立的各種對話機制，則被視為是一種能夠調和專業與民意、不同偏好衝突與解決困境的可行方式。此類型之論壇比許多其他調查方式更能精確反映參與者的偏好，同時更有效且成功地平衡倡議者之間的價值差異，使政策制定者能夠知道利害關係人的主張，創造出和平討論的機會，也較能夠產出具體、明確而穩定的偏好。

運用審議式民主為根基以解決公共議題的模式，已逐漸被各國政府採用，在議題的應用上亦展現其多樣性。例如，英國經常利用審議式民調的方式討論犯罪政策、英國在歐盟所應扮演的角色、英國君主政體的未來、大選以及健保問題等之重大議題；美國也經常結合民調、公聽會及公民論壇的方式，討論美國經濟、美國在世界上的角色以及健康保險政策等議題(Luskin, Fishkin, & Jowell, 2002)。研究發現，民眾參與審議式會議與論壇後，大都會出現意見與看法上的改變，而這些意見上的改變往往是因為有「參與討論過程」及「進行溝通的事實」，而讓參與者獲得更充足的資訊，對議

題的了解更加細緻。

審議式民主中「公民參與」的理念可透過許多不同方式達成。廣義的公民參與是指「受到決策所影響的公民或其代表，在法定的正式決策管道之外，以平等的地位，透過公開、自由討論的過程，來形成意見，以影響政策」（林國明、黃東益，2004）。在此定義之下，任何能夠使利害關係人公開發表意見、在平等的基礎上相互溝通的過程，皆可歸類為公民參與的實行方式。除一般較為大眾所熟知的「公聽會」及「民意調查」外，亦有其他數種「深度公民參與」的模式，包括公民會議（Consensus Conference）、審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ing）、願景工作坊（Scenario Workshop）、公民陪審團（Citizens Jury）以及公民論壇（Civic Forum）等（Aasen & Vatn, 2013; Deng & Wu, 2010; Fishkin, 2003）。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進行充分溝通後，通常較不易出現意見「兩極化」的情況，對於共識的形成有相當大的幫助。從過去執行各種公民參與活動的經驗中也可發現，有意願參與審議式民主的人，往往對於議題具備相當程度的了解與參與熱忱，甚至常發生參與者對議題的了解程度超過政策制定者的情況，這些現象皆對於深入問題核心、找出有效解決方法有正面的助益。

三、審議式論壇活動規劃

在期刊評比收錄制度之相關議題上，儘管部分學者因過去曾參與過編審或評比工作而有所了解，但大部分的學者仍然對於期刊評比、收錄以及申請過程、評比內容，或是各項評比制度的優缺點了解有限，故科技部人文司委託研究團隊，希望透過多元資訊的提供、與學術界不同領域同儕面對面的互動，以及與具備期刊評比經驗的資深學界人士對話，能夠建構一個知情審議的平台，讓學界凝聚精緻的政策意見。據此，本研究團隊秉持前述審議式民主之理念及公民參與之方法，預計於今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舉辦「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制度審議式論壇」，提供「與學術期刊評比收錄制度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一個溝通與對話的平台，使其獲得期刊評比機制變革選項的充分資訊，並有理性思辯的機會，希冀在多元意見的互惠及溝通後，提出對於期刊評比收錄機制變革的具體政策建議。

而為使審議式民主在學理及實際應用上得以更加完整且豐富，本研究針對不同的審議方式（溝通意見之方式）進行研究設計，希望能夠進一步探討各



種討論方式對議題知識及政策意見之影響，諸如參與會議、有無出席意願、是否閱讀議題手冊，以及是否經歷前測等不同方式之影響。此論壇每一階段的活動都將由經驗豐富的學術界先進所組成的「諮議委員會」監督，以確保活動符合公平、知情及衡平的原則。

本活動主要區分為五個階段：一、參與者母體清冊彙整；二、抽樣調查及邀請；三、確定與會者及寄送會議手冊；四、論壇舉辦及參與者討論；五、會議後測。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階段一、參與者母體清冊彙整：本活動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界人士使用學門期刊評比和引文索引核心期刊的經驗，以及對於制度變革的態度。活動參與者包括教育部登記之大專院校「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專任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以及國內各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等。研究團隊將以科技部人文司之學門分類為主，加以彙整「人文科學」及「社會科學」學門之專任學術及研究人員，以建立母體清冊。

階段二、抽樣調查及邀請：本研究團隊將以科技部人文司之學門分類將母體加以分群，並按各學門所占比例抽出等比例之受測樣本，預計將於四月中旬以網路問卷方式施行「前測」。抽出之樣本將進一步區分為「活動受邀請群」及「活動未受邀請群」。在前測過程中，「活動受邀請群」將會被詢問其參與「論壇」之意願；而「活動未受邀請群」將僅以網路問卷填答之方式表達相關意見。

階段三、確定與會者及寄送會議手冊：待問卷回收階段結束，研究團隊將聯繫「活動受邀請群」中有意願出席活動者，確認欲參與會議者名單後，將以郵寄方式寄送會議手冊，主辦單位將提供與會者車馬費。會議手冊則至遲於會議前一星期送達與會者，內容將詳細說明期刊評比收錄制度的沿革、現況，以及各制度變革規劃方案之特色等，使欲參與會議者能於會議前對討論議題有更完整的了解。

階段四、論壇舉辦及參與者討論：論壇預計在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舉辦，地點在臺北市立大學。會議期間將依照實際參與人數及學門分為十餘小組，每組 12-15 人，並由主辦單位所訓練出客觀、中立的會議主持人來擔任各小組主持人，小組主持人的功能在於協助問題形塑，並確保小組討論得以順利進行。第一階段小組討論後，將進行「與談人座談」，本研究團隊將邀

請具學術期刊評比收錄經驗之學者與會，並將小組討論時所形成之問題交由與談人予以回應。詢答結束後，將再進行一次小組討論，針對座談之結果和小組成員進行第二階段的意見交換。

階段五、會議後測：會議結束後，本研究團隊將會邀請與會者填寫「後測問卷」，以了解與會者參加期刊評比收錄審議論壇後之態度是否有所不同。此外，本研究也將針對「受邀請群中有意願參與但因故缺席者」進行後測，以了解閱讀議題手冊對看法所造成的影響。

四、精緻意見之凝聚與政策建議

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充分的溝通、多元的資訊、自由的參與以及廣泛且具代表性等特質，皆為審議式民主不可或缺的要素。而其中「充分的溝通」更為審議式民主的核心優勢。經過多年的觀察，推行審議式民主真正重要的價值，除讓參與者獲得更多的資訊外，更重要的是讓利害關係人擁有「參與政策制定」的機會 (Fishkin, Luskin, & Jowell, 2000)，其追求的最終目標也正是「程序民主」與「實質民主」兩者之兼顧 (李仲彬、黃東益, 2011)。參加會議、表達意見、彼此針對不同的偏好進行溝通等本身，即是實踐程序民主及實質民主的方式，也是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價值。

我們期盼，在期刊評比收錄制度變革的規劃過程中，面對各界可能產生的懷疑和異議，能秉持審議式民主的精神，結合傳統「意見調查」及臺灣近年來實行「公民會議」、「公聽會」及「審議式民調」等經驗，透過「與利害關係人面對面溝通」的方式，在此次論壇中，了解學者對期刊評比收錄制度之看法及態度。透過審議民主模式之運用，在符合多元參與、理性思辯、資訊充足之條件與方法下，以社會科學實驗設計的方法與科學抽樣方式，確保參與的平等及代表性，協助了解期刊評比收錄議題下不同利害關係人 (包括各大專院校教師、研究機構人員) 之精緻意見 (refined opinion)，以期對現行期刊評比收錄機制和變革方向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參考文獻

- Aasen, M., & Vatn, A. (2013). Deliberation on GMOs: A study of how a citizens' jury affects the citizens' attitudes. *Environmental Values*, 22 (4), 461-481.
- Deng, C. Y., & Wu, C. L. (2010). An innovative participatory method for newly democratic societies: The "civic groups forum" o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reform in Taiwan. *Social Science &*



- Medicine*, 70 (6), 896-903.
- Fishkin, J. S. (2003). Consulting the public through deliberative polling.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22 (1), 128-133.
- Fishkin, J. S., Luskin, R. C., & Jowell, R. (2000). Deliberative polling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Parliamentary Affairs*, 53 (4), 657-666.
- Luskin, R. C., Fishkin, J. S., & Jowell, R. (2002). Considered opinions: Deliberative polling in Britai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 (3), 455-487.
- Mansbridge, J. (2010). Deliberative polling as the gold standard. *The Good Society*, 19 (1), 55-62.
- 李仲彬、黃東益 (2011)。〈審議式民主在臺灣實務推動的定位與價值：從公民會議的經驗分析〉。《競爭力評論》，第 14 期。
- 林國明、黃東益 (2004)。〈公民參與模式及其運用〉。載於行政院衛生署 (主編)，《公民參與：審議民主的實踐與全民健康保險政策》，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頁 215-239。